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溢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虧損以及應收款項之一般撥備增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虧損以及應收款項之一般撥備增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因為於近年新註冊成立及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故而持續出現虧損。隨著本集團近年營業額增加，整體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之金額亦有增加及期間亦見延長，繼而導致應收款項之一般撥備相應增加。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尚未審定，故董事會現階段不宜衡量有關之財務影響。預期未經審核之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有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吳波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樊大志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野永東先生、盧東濤先生、譚國安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